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5,196	82,708
銷售成本		<u>(51,768)</u>	<u>(39,097)</u>
毛利		53,428	43,611
利息收入		45	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21	2,2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91)	(4,545)
行政及經營費用		(52,682)	(34,187)
非現金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2,872)	(6,10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200)	(1,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收益	12	<u>(18,582)</u>	<u>4,239</u>
經營(虧損)/溢利	3	(21,136)	4,135
財務費用		(2,502)	(1,360)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u>(1)</u>	<u>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3,639)	2,779
稅項	5	<u>(2,674)</u>	<u>(1,8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26,313)	96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3 及 6	-	10,564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6,313)</u>	<u>11,525</u>
分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26,191)	19,651
- 非控股權益		(122)	(8,126)
		<u>(26,313)</u>	<u>11,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4)港仙</u>	<u>1.1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1.4)港仙</u>	<u>0.1 港仙</u>

已付及建議之中期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6,313)</u>	<u>11,52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641)	33,127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u>	<u>(211)</u>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收益	<u>(26,971)</u>	<u>44,441</u>
分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26,849)	52,622
- 非控股權益	<u>(122)</u>	<u>(8,181)</u>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收益	<u>(26,971)</u>	<u>44,4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4	17,892
投資物業		25,000	2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12,140	10,337
聯營公司權益		719	7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37,014	37,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26,616	26,616
商譽		5,568	5,56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531	123,788
流動資產			
存貨		37,360	40,77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260,756	180,28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12	49,395	67,977
應收聯屬方		673	-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635	1,6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35	14,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02	58,007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404,756	363,3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204,590	170,780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7,811	105,18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769	408
應付聯屬方		-	4,478
應付稅項		2,409	763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295,579	281,616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109,177	81,6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232,708	205,478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57,358	6,029
遞延稅項負債	2,499	2,49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9,857</u>	<u>8,528</u>
資產淨值	<u>172,851</u>	<u>196,950</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91,754	115,731
非控股權益	<u>137,338</u> <u>35,513</u>	<u>161,315</u> <u>35,635</u>
股本權益總值	<u>172,851</u>	<u>196,95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各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並覽。

本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列比較數字

如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詳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確認作出修訂。於新定義下，本集團之旅遊及相關業務之營運中有關機票銷售之代收現金被視作為委託人之代理，收入因此需以淨額為基準入帳。於所有過往年度，本集團以總額確認機票銷售之收入。該政策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修訂及只有佣金被確認為收入。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從而與二零一零年的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總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的分析如下：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及相關業務*	41,579	32,767	13,268	9,318
資訊科技	49,292	41,639	(367)	(2,791)
珠寶貿易及製造	14,325	8,302	634	(267)
林木業務	-	-	(3,521)	-
投資控股	-	-	(31,150)	(2,125)
	105,196	82,708	(21,136)	4,135
已終止業務				
貿易及製造	-	598,008	-	2,706
物業投資及發展	-	22,687	-	45,210
農林業務	-	1,789	-	(6,394)
傳媒及出版	-	10,989	-	(3,534)
投資控股	-	-	-	(29,000)
	-	633,473	-	8,988
總額	105,196	716,181	(21,136)	13,123

*請參閱附註2就有關機票銷售之收入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中轉為以淨額為基準。如收入確認以總額為基準，金額將為以下:-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旅遊及相關業務	<u>1,271,751</u>	<u>845,642</u>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05,196	170,904	(21,136)	16,032
美國	-	376,036	-	1,183
歐洲	-	87,992	-	(3,221)
日本	-	3,301	-	(201)
其他	-	77,948	-	(670)
	<u>105,196</u>	<u>716,181</u>	<u>(21,136)</u>	<u>13,123</u>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乃按貨品付運的目的地及/或服務提供之地點釐定。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 2,185,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4,000 港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約 100,000 港元。

5. 稅項

香港所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 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有關之法例、詮釋及慣例的現行稅率計算。

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及中期股息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中期分派，已宣派及繳付#	-	1,552,809
中期股息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了其於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13(「南華中國」)之權益，佔南華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2.88%。於分派日，南華中國為一間主要從事玩具、鞋類、皮革製品、電機及電容器製造和貿易、雜誌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農林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特別股息予股東，基數為股東所持之每100股股份派付106股南華中國股份及21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派付的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總計約1,552,809,000港元。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南華中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合併南華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南華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止之業績以此劃分為「已終止業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191)	2,44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7,207
	<u>(26,191)</u>	<u>19,651</u>
股數		
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 (虧損)/盈利	<u>1,823,401,376</u>	<u>1,823,401,376</u>

由於該兩段期間內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其主要為本集團所持有之南華中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約為36,600,000港元。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當中包括於中國廣州番禺及天津塘沽之土地投資。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帳款約199,9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92,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尋求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及由信貸控制部緊密處理。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86,987	125,21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845	8,04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6,232	225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903	-
	<u>199,967</u>	<u>133,492</u>

1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19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55之股份。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帳款約146,6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22,000港元)及根據發票日期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41,067	125,36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69	137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956	3,391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916	129
	<u>146,608</u>	<u>129,022</u>

應付貿易帳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15至90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90日)內清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5,200,000港元及虧損26,3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18,600,000港元與及位於中國的土地糾紛之專業費用7,800,000港元所引致。

旅遊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海旅遊錄得營業額41,600,000港元及溢利1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上升26.9%及42.4%。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受到環球旅遊業復甦及我們於中國之旅遊業務增長所致。金融海嘯過後，很多環球企業開始尋找提供高質素服務及價格合理之旅遊代理。這提供大量商機予四海旅遊，使其於回顧期間內能擴充項目管理及旅遊相關服務之業務，且成功地於本地及中國市場擴大了其之環球性企業客源。

資訊科技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訊科技分部錄得營業額49,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18.4%。我們資訊科技之業務包括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供應鏈系統開發，並主要位於中國重慶。資訊科技業務於中國大陸於回顧期間內錄得虧損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800,000港元)。

貿易及製造

貿易及製造業務正從事位於中國南京之寶石、玉石及金銀之珠寶生產。我們之產品於各大型百貨公司專櫃及我們南京市之旗艦店分銷及發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業務帶來營業額 14,300,000 港元及溢利 600,000 港元。

林木業務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重慶及武漢面積約 216,000 畝之林地作林木種植之用。管理層預見中國對木材之大量需求及相信此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涉足中國林木業務之長遠市場潛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7，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9及0%）。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相對股本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前景

四海旅遊將繼續於中國市場拓展其業務。現時於中國主要城市已設有五個分支，於回顧期間內，四海旅遊超過 10%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內地業務。為增強市場競爭力，四海旅遊將繼續提升現時的電腦系統，包括票價搜尋、網上預訂服務及業績報告系統。隨著全球客源穩步增長，再配合先進之資訊工具，四海旅遊已經在二零一零年旅遊業復甦之際取得成果。

同時，我們期望資訊科技分部之表現將繼續改善。

我們正在擴展林木業務分部，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重大地增加我們的業務組合。管理層認為由於中國對主要用於地板、傢俬及建造業的木材有殷切需求，林木業務分部來年將為本集團帶來重要利潤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董事會主席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E.1.2 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已於主席缺席時出席該大會並就本集團之業務回答提問。董事相信此乃個別事件，而本公司亦確保將來能遵守守則條文 E.1.2 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與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 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 (2) 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